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43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44号"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证委[1998]145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300001005459。

现修改为: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证委[1998]145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330000000017992。

二、原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通过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时,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审议事项中涉及网络投票的事项等内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修改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时,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审议事项中涉及网络投票的事项等内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三、原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原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5.343375亿元投资年产360万片蓝宝石晶片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股票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四)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一)至(九)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1日,于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3-80701330

传真:0573-80701300

3、会议联系人:吴建美

4、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政编码:314400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5日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20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30	天通投票	20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0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5.343375亿元投资年产360万片蓝宝石晶片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2
3.03	发行数量	3.03
3.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4
3.05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3.05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06
3.07	股票上市地点	3.07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8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9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0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33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5.343375亿元投资年产360万片蓝宝石晶片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5.343375亿元投资年产360万片蓝宝石晶片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5.343375亿元投资年产360万片蓝宝石晶片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0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5.343375亿元投资年产360万片蓝宝石晶片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3	发行数量			
3.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5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07	股票上市地点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贝因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4年7月28日起,对所持有的贝因美(002570)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一百万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4年8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14年8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自2014年8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6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7月2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3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7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7月29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8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685,0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01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9,955,3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会验字[2013]第158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4年7月28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继续使用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间不超过3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同期银行存贷款利差,公司按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上限计算,3个月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556万元。因此,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临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庄建中、林燕、杨达卿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星化工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已经华星化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华星化工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华星化工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http://www.nffund.com/ http://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增加渣打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http://www.nffund.com/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渣打银行将自2014年7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开通
2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B	开通

从2014年7月3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渣打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目前,在渣打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时规定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20000元),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如有调整,以渣打银行的调整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渣打银行客服电话:8008208088

渣打银行网址: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四、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昨日收到2013年度最后一笔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471万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的当期收益,将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2014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1,040.10	2014年3月
2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750,000.00	2014年3月
3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0,790,000.00	2014年5月
4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5月
5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3,788,903.65	2014年6月
合计		25,089,943.75	/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关于信达澳银基金"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慧管家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顺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交易体验,同时丰富货币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起对本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客户开通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E类份额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网上直销T+0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内,在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协议规定的条件下,通过本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请将所持有的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E类份额快速赎回,投资者同意将快速赎回的份额非交易过户给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过户确认后本公司发起正常赎回,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项。

二、业务受理时间

自2014年7月30日起,本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将于每个自然日的00:00至24:00(即7×24小时)受理本项业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三、适用银行卡

快速赎回业务目前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本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所支持的银行卡。

本公司后续若上线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其他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渠道,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基金

目前仅适用于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E类(简称:慧管家货币E,基金代码:000683),若本公司今后开通旗下其他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2、投资者成功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后不允许撤单。

3、快速赎回业务的交易限额为:单个投资者每个自然日快速赎回单笔上限为50,000份(含);单个投资者每个自然日快速赎回上限累计笔数为10笔,上限份额为200,000份。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限制。

4、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在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申请日前一自然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结转后投资者方可进行赎回。

5、快速赎回基金份额的收益归属、损失承担规则如下:投资者于每个工作日15:00前发起的快速赎回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自当日起(含该日),该部分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投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投资者于每个工作日15:00后及非工作日发起的快速赎回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自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该部分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投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6、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7、其它未尽规则详见《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六、业务操作流程

1、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持有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E类份额。

2、投资者登陆本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点击"基金交易—快速赎回"菜单,输入赎回份额,并签订《信达澳银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并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七、适用费率

目前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或0755-83160160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九、风险提示:

1、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7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35号),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